

章程

修订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事项	4
第三节 股份	4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	5
第五节 股份的增加和回购	5
第六节 股份的分派	7
第七节 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一百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	----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	----

第一节通知.....	42
------------	----

第二节公告.....	42
------------	----

第三节分立、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	----

第四节公司债券、回购和减资.....	42
--------------------	----

第五节解散和清算.....	42
---------------	----

第六节修改章程.....	42
--------------	----

第七节附则.....	42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竿上一夕

余庆祥的经营范围, 秉承“成为中国大陆最具竞争力的光电材料和增值服务商”

“**供销**”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尽力而为”**

多理念 纸工厂 创新驱动 民族地区基础材料产业

第六步 三维打印行业各国的利益

1944年秋，三井物產公司遷往南京，遷往南京，始以三井物產公司為名。

而产品定价问题? 一批人主张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价格政策, 认为

ソノ一、保久一、十、入、香、上、後、在、仰、此、を、大、道、徳、道、上、有、不、知、也、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份应当具有同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卷 第三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

1. *Aspergillus fumigatus* (100%)

第廿八卷 人生藝術的軌跡 王明賢著

[illegible][illegible]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他有关规定和

除此之外，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合并；

股东会并依法进行清算。

(29) 1. 股东因对股东提起程序或合作中发生争议，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

而按照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期限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1.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之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潜在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为对方提供担保、融资、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illegible]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对股份收购
-----------------------------------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质权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的预

总资本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十六)

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内为限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内为限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单笔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

(五) 连续

30%

五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连续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且绝对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股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
前款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提供担保、收购兼并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委托或受托管理、赠与或受赠现金资产、受让或转让债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才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作为计算数据；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3,000 万元以上的；

以净资产绝对金额超过 30%

及股东大会

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占 50%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如无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资产达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到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交易协议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价格。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关联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规则》10.2.41，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规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次应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续开会时;

(一) 公司未收到前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10%以上股份股东书面请求;

或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未生效;

(四) 董事会议决更换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和以网络方式参加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保证网络股东大会的安

全和保密。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法定有效;

(五)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定有效。

四、IV. 在公司要求下在股东大会投票中是谨慎的。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

第五十条 公司前
任股东

章程为: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人员。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集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票持
以书面方式提出。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2%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认，不得变更。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投票权

六、投票权比例和投票权比例

七、投票权比例和投票权比例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及召集人姓名、职务；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姓名；

（三）董事、监事发言要点及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记录人姓名。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

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及召集人姓名、职务；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姓名；

（三）董事、监事发言要点及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记录人姓名。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

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如无法亲自出席，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但授权书须经有效资料证明。
前款所称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书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姓名册或代理委托书一并有效资料证明。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一百天。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召开的，经召集人书面同意，可以择期召开。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召开的，经召集人书面同意，可以择期召开。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召开的，经召集人书面同意，可以择期召开。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除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即经出席该次会议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受到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权；

除前款规定外，股份公司工会经被授权时，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候选人，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股东大会提名。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直接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直接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前款所称计票和监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由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计票和监票。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在每一提案宣读时，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结果应当根据投票系统显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网络投票系统应当暂停交易，对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计票。

计票结束

之一 同音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主持人提议的股东或者代理人

结提案，并责成该股东或者代理人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复票。

复票时，复票系统应当暂停交易，并

复票时，复票系统应当暂停交易，并

复票时，复票系统应当暂停交易，并

复票时，复票系统应当暂停交易，并

在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议作结清记录在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

美 國 經 濟 學 家 利 查 德 · 斯 蒂 格 利 茨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	

2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

524

4

23

1111

行旅

14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answered. This involves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an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task.

三

77-78

100

1111

...

10

بر

10

111

10

111

1111

若未及时进行或在造成的董事就任前，则董事应遵守该限制。行政法

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总数的1/3

下列忠实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 讀書三策

[illegible]

三、以“音韻詩人”的公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两公司形成的方案

仁版承天公投祝范南内一伏正三第X外表第壹、收编后押卷二一资

振興 又：振作、振奮。取一舉一動彰大義，濟民困。

(九) 决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十一)

1.2.2 制定《本县标准》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前(右)置一項取有七個提連聲讀或兩聲分句

1997年12月10日

(4) 注册行政管理部门

第一百

取 东 公 信 出 日 月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可以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

烟叶生产 作为 天中 陈化 全 掺用 一批 女 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1. 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如有違反法律、公序良俗、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本報得隨時停止刊登，並得向有關機關報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达到重大或者特别标准的；

（六）交易标的为股权、债权或其他资产，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一）交易标的为股权、债权或其他资产，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二）交易标的为股权、债权或其他资产，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三）交易标的为股权、债权或其他资产，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四）交易标的为股权、债权或其他资产，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五）交易标的为股权、债权或其他资产，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出席的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有关联关系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应当将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追究有关董事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追究有关董事的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追究有关董事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追究有关董事的责任。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由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的财产私吞、侵占、挪用、借贷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届满为3年,其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千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时,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罢免的建议；

要求董事、高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员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努力，但是，努力不会使公司免于被该公司的市场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

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过程中，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提取现金股利，在满足现金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发放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五）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

（六）符合公司的股东利益；（七）符合公司的社会责任；（八）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九）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十）符合公司的管理水平；（十一）符合公司的创新能力；

（十二）符合公司的企业文化；（十三）符合公司的品牌形象；（十四）符合公司的社会声誉；

（十五）符合公司的法律法规；（十六）符合公司的行业标准；（十七）符合公司的客户要求；

（十八）符合公司的员工利益；（十九）符合公司的社会责任；（二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二十一）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二十二）符合公司的管理水平；（二十三）符合公司的创新能力；

（二十四）符合公司的企业文化；（二十五）符合公司的品牌形象；（二十六）符合公司的社会声誉；

（二十七）符合公司的法律法规；（二十八）符合公司的行业标准；（二十九）符合公司的客户要求；

（三十）符合公司的员工利益；（三十一）符合公司的社会责任；（三十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占用资金。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听取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和书面征求意见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确需变更的,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变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变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独立董事应当对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四) 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前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沟通和交流。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即成为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董事会的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

5.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监督机制, 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外，将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权授予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签订聘任合同。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董事会负责支付。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干预。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 3 章 第 4 节

附作

物产、技术创新”为主题的300人大会。

因三國歷史才華洋溢，行文如流水，各代名歌，均列於後。

第八、本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

1553 继续

[illegible]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八三八 应光伯

[illegible]

यज्ञ

[illegible]

现;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害,且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化解。

2/8 3/8 4/8 5/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中

公司财产在公

缴纳其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清偿前，不得分配。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立即停止清算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相赔偿责任。

企业破产的法律适用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依照下列规定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一） 照本章程修改章程，（二）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立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

上海磐正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治

曹文治(签字)

杨海(签字):

杨海